

证券代码：870259

证券简称：易捷通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深圳市易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3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朱伟敏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深圳市易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半年度的

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提交监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深圳市易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5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8 年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19,394,391.37 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计分配 2,535,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权益分派的结果为准。公司本次分派现金红利个人股东适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若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代扣代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易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易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30 日